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 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5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3〕76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砚山县新

污染物治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专 班 长：马兴龙 副县长

副专班长：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成 员：白 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杰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张迦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加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光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旭波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于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由高铁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收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专班协调、研究解决；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牵头建立重点治理项目清单，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收集、掌握辖区内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办，及时报告专班进行调度、通报，确保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二、工作任务

(一)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按照州级要求于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基本摸清全县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2024年底前，在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基础上，通过筛查评估识别我县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动态发布砚山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年底前，配合建立州级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数据库，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制定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方案，建立新污染物监测体系，积极推进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

(二) 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源头和过程管控。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衔接，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对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

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多措并举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源头和过程管控。

（三）推动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强化农药登记、使用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扎实做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开展一批新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新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示范技术。

（四）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配合建设云南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有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努力提升我县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领

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砚山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严玉璇，0876—3136468，邮箱：3512479308@qq.com）。

附件：砚山县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砚山县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p>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产业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工信商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制定任务清单，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p>	<p>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牵头；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配合州级开展治理制度标准体系的建立。全力配合省、州部门推动制定或修订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危害特性测试方法、防治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等有关地方标准。</p>	<p>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p>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持续开展化学品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对医药、化工、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工业园区中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形成成山县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按州级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年底前，配合建立文州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数据库。</p> <p>二、调查评估新污染环境风险状况</p> <p>4.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结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贯彻实施文山州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逐步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对大气、水、土壤中的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在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推进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监测试点示范，对城区和乡镇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探索开展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按州级要求到2025年底前，配合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成污染特征数据库。</p>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牵头； 州卫生健康局、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州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5.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按文山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完善评估数据库，以医药、化工、畜禽养殖等为重点行业的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筛查。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在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质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质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基础上，按文山州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按要求动态发布砚山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质清单。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新污染物质源头和过程管控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p>8.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口（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9.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的监督，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强化化妆品生产原料使用行为管理，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的要求。</p>	<p>县工信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p>10.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有关信息。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开发绿色产品。</p>	<p>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11.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探索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鼓励群众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大力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p>	<p>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1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再评价要求。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扎实做好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p>	<p>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四、推动实施新污染末端治理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1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质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
14.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	州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医药、化工、畜禽养殖、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一批新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新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州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任务	责任单位
<p>16.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配合建立州级、研究建立县级新污染物筛查评估模式，开展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新污染物迁移转化机制和生态健康风险研究，探索新型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快速检测与安全处置等研究。加强交流合作，鼓励重点企业率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与治理相关研究，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创新能力。</p> <p>五、全面提升新 污染治理能 力</p>	<p>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17.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配合建设云南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培育一批符合实验室规范的新污染物检测和危害测试机构。加强有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p>	<p>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